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1)建議授予有關發行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出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3  |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6  |
| 責任聲明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一般資料 .....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資料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有關數目最多為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執行董事：**

鄭偉倫先生

周偉興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漢標先生

郭明輝先生

郭婉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敬啟者：

**(1)建議授予有關發行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合共為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1,732,2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4,346,44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7,173,2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為執行董事，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不論任何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的合約或其他條款，在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數目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須以輪換方式卸任職務，但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68條，鄭偉倫先生及鄧漢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即將退任的所有董事鄭偉倫先生及鄧漢標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鄧漢標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鄧漢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董事局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超過九年，惟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鄧漢標先生的連任須獲得股東大會單獨決議案批准通過。董事注意到鄧漢標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鄧漢標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

身份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鄧漢標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鄧漢標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而視彼等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彼等重選連任。

鄭偉倫先生、鄧漢標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uba.com.hk](http://www.uba.com.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它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人士均有一票，若是多名委任人代表由一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派，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享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在此推薦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偉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讓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71,732,200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27,173,220股已繳股本之股份，即佔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會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七月           | 0.030     | 0.025     |
| 八月           | 0.030     | 0.026     |
| 九月           | 0.035     | 0.026     |
| 十月           | 0.061     | 0.032     |
| 十一月          | 0.040     | 0.030     |
| 十二月          | 0.035     | 0.030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033     | 0.030     |
| 二月           | 0.033     | 0.021     |
| 三月           | 0.030     | 0.023     |
| 四月           | 0.100     | 0.026     |
| 五月           | 0.062     | 0.036     |
| 六月           | 0.071     | 0.040     |
| 七月           | 0.050     | 0.040     |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持有百分比  |
|-----------------------------------|-------------|--------|
|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附註1)     | 340,000,000 | 26.74% |
|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546,716,000 | 42.99% |

附註：

1. 本集團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股份。鄭偉倫先生(「鄭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340,000,000股股份及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
2.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由鄭啟明先生全資擁有，而鄭啟明先生亦為一項信託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該信託之資產包括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信託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啟明先生及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546,716,000股股份及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會增加至：

| 名稱                          | 持有百分比  |
|-----------------------------|--------|
|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 29.71% |
|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 | 47.77% |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退任及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膺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偉倫先生**（「鄭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之學士學位。彼於證券、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同時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35）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鄭先生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所載之日，鄭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法定權益340,000,000股股份，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74%。Fung Fai由一信託全資實質擁有，而鄭先生為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Fung Fai持有本公司340,000,000股股份。

重選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披露之外，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而需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鄭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擔任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獲享董事袍金每年為80,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漢標先生（「鄧先生」），6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在香港大學接受法律教育。自1981年，彼一直從事私人執業大律師。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鄧先生之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和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留意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

就重選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第5頁所披露，鄧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以上披露之外，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鄧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而需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鄧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擔任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獲享董事袍金每年為8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宜有關於重選以上退任董事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鄧漢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本公司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3. 就上文提呈之第6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